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邮政管理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总工会

文件

许交办〔2022〕85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7日

关于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豫交文〔2022〕79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切实维护好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障，注重公平。着力解决好快递员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合法权益问题，保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职业培训等方面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处理好

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让快递员群体更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企业主责，强化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企业与快递员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双方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强化政府作用，注重引导、服务与监督并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工，采取务实举措加强对涉及快递员群体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管理。

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全市各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强化管理，维护快递末端稳定运行，发挥协会行业自律功能，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协同共治良好格局。创新制度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注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为快递员群体生产与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

目标导向，循序渐进。既要有针对性地加快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发展和创新，着力构建从制度上、根本上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体制机制。各项制度措施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健全，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细化、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相关政策，督促我市邮政快递企业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竞争，防范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派费结算等可能损害快递员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引导市、县(区)工会组织、快递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快递协会督促指导快递企业落实好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根据快递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及定期发布的情况,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快递员工资水平,引导快递员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推动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提高

自有员工比例。督促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完善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规范快递车辆使用，统一使用符合新国标车辆，统一车辆及人员的外观标识，配齐安全头盔等劳保用品。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根据道路条件，合理增设停车泊位，为快递车辆停靠提供便利。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全市统一商号市级统一管理责任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和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纳入市统一商号品牌负责人制度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

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快递企业与快递员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查找问题根源并及时整改问题，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化解机制，有效维护末端网点稳定。（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全市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全省“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全市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强化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快递市场竞争秩序，优化行业劳动保障，加大权益保障协同监管力度，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推动邮政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注重部门协同。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要加强对接联系，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制度成果，协调解决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将邮政快递纳入各级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研究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